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1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一、在歷經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後，於 99 年起經濟雖已逐漸走出陰霾，但 100 年第二、三季發生歐洲債信及美國國債問題，對我國勞動市場接連產生衝擊，本會以降低失業率為施政重點，並持續提升勞動權益與福祉，秉持「平等、人性、安全、尊嚴」之施政願景，提出「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建構職場安全」、「提升就業安全」、「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施政，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保障勞工權益。

二、為進行本會施政績效評估自評作業，於 100 年度結束後，即請各單位至研考會網站「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各項指標之達成情形資料，經填報完成且由單位內主管核定後，透過該網站送本會綜合規劃處（研考單位）彙整，並由綜規處、人事室、會計室分就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涉及業務、人力、經費相關之衡量指標項目，採書面審查方式，審酌目標達成度及相關計畫辦理情形等，進行初核，由綜規處總彙整並撰擬績效評核報告，簽請各面向之相關業務督導參事會審，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完成。

三、本會 100 年度積極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於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建構職場安全、提升就業安全、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等方面，均有顯著成效。在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方面，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各項指標之成效，均達原定目標；在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方面，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安胎休養請假規定，及擴大家庭照顧假適用對象至所有受僱者，使受僱者能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另研提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以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面臨無薪可領之困境；此外，100 年 5 月 1 日勞動三法施行後，新設立之工會家數大幅成長，本會為推動勞資誠信協商，促進團體協約之締結，辦理入廠輔導，100 年度已完成簽定團體協約家數共計 25 家，超過原定目標值。在提升勞工退休生活保障方面，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長期經濟生活，持續研議改進勞保相關配套措施，並辦理全國勞保相關法令與年金制度說明會及編印宣導手冊，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選擇請領老年年金比例達 66%，遠超過預期目標值 50%；另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 11 月 2 日送立法院審議)，擴大適用對象，將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納入適用。在提升就業安全方面，無論是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或是公立就業服務求職就業率，不僅優於原訂目標值，且與 99 年相較呈現大幅成長，整體而言，100 年度各策略績效目標成效良好。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54,664	59,960	66,304	54,714
	決算	54,321	59,668	65,956	54,409
	執行率 (%)	99.37%	99.51%	99.48%	99.44%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39	1,653	2,394	56
	決算	38	1,586	2,377	41
	執行率 (%)	97.44%	95.95%	99.29%	73.21%
特種基金	預算	242,677	265,037	271,555	289,361
	決算	539,670	357,334	332,908	380,803
	執行率 (%)	222.38%	134.82%	122.59%	131.60%
合計	預算	297,380	326,650	340,253	344,131
	決算	594,029	418,588	401,241	435,253
	執行率 (%)	199.75%	128.15%	117.92%	126.48%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00 年度歲出預算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係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相關稅收分配與收入及支出之調整，移出中央政府對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補助、對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保費補助，爰減列政府依法律應負擔之勞工保險經費等。

100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 99.44%，較 99 年度 99.48%，減少 0.04 個百分點。100 年度預算賸餘，主要係人事費及補助勞工保險局辦理勞保、農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與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等賸餘款。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1,702,103	1,723,221	1,743,916	1,738,085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29	0.41	0.43	0.40
職員	1,417	1,404	1,394	1,374
約聘僱人員	159	171	188	221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42	227	225	208
合計	1,818	1,802	1,807	1,803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

1. 關鍵績效指標：建構職場平權環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4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救濟制度及縮短審議流程：為提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品質，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函請縣市政府等依據所檢送之「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建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流程，並列入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之評鑑項目。

(2) 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評議委員會並輔導其正常運作：

A. 為提升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業務之成效，於 100 年度廣續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共計 26 個受評單位，包括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分三級區辦理，並依各級區個別選列績優單位共 10 名，予以公開表揚。

B. 研擬修正「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指標」，並函請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建議，據以輔導，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建立無歧視之職場環境。100 年上半年（1-6 月）全國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表

顯示，就業歧視成立案件處行政罰鍰件數，計 24 件。（本項半年統計 1 次，目前尚未有全年統計資料）

(3)訂定工作平等友善職場指標：

A.99 年度為鼓勵事業單位能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落實採取積極作為，訂定 4 大項 14 子項友善職場，評選出 20 家獲選友善職場之優良事業單位。

B.100 年度為擴大影響層面，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成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就「平衡工作與家庭措施」、「彈性工時及多元化的工作安排」、「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等作法，辦理經驗分享，舉辦觀摩活動，並辦理企業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種子訓練，提供有意願建立企業內家庭友善措施之企業國內外創新作法及範例，且協助企業規劃及建置具特色及客製化的家庭友善措施，提供諮詢或專業顧問輔導。已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辦理「家庭友善 勞資雙贏」－臺灣職場雙贏平台經驗分享；另委請專家撰寫國外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作法，俾供企業參考。

(4)研析職場工作平等法制化：

A.100 年 1 月 5 日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條文，增訂安胎休養請假規定及擴大家庭照顧假適用對象至所有受僱者，使受僱者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

B.為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面臨無薪可領之困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20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讓因颱風停課而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於請家庭照顧假時仍有薪資，該修法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C.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就業服務法之就業平等業務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平等業務將進行整合，業於 100 年辦理「工作平等相關法制之整合規劃」委託研究，作為未來工作平等法制業務推動之參考。

2.關鍵績效指標：落實保障勞動三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50
達成度(%)	9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實施，完整保障勞動三權，是勞動人權重要的里程碑，本會除擴大宣導及完成相關子法訂定，並建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若勞工因參加工會活動爭取權益，導致雇主不利益對待，可立即得到救濟；另工會法修正後，建構不當勞動行為樣態、鬆綁對工會發展之不當限制等，促進工會組織發展，勞動三法施行後，新設立之工會家數共 192 家，其中企業工會為 39 家；產業工會為 46 家；職業工會為 107 家，工會家數大幅成長。

(2)為強化工會財務處理，研訂完成工會財務處理準則並公布施行，補助 15 家工會辦理 42 場次，以每場次平均 95 人次計，共計約 3990 人次受訓；完成工會財務處理系統及軟體之建置，供基層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使用，共計約 4 千多家工會受惠。

(3)本會加強培訓勞資雙方集體協商與對話之能力，並推動集體協商機制，已於 8 月 16-17 日及 23-24 日辦理完成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 2 場次，共計培訓 160 人次。另本會為擴大團體協約之法令宣導，100 年度辦理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宣導活動 12 場次，每場次約 100 人參加。

(4)本會為推動勞資誠信協商，促進團體協約之締結，辦理入廠輔導簽定團體協約 15 家廠商，100 年度已完成簽定團體協約家數共計 25 家，亦超過原定目標值。

(5)已於 100 年 4 月及 8 月辦理完成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員專業訓練及認證 2 場次，共計 200 人次。

(二) 關鍵策略目標：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

1. 關鍵績效指標：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蒐集國內對研訂勞動派遣相關法制之意見，本會於 3 月 1 日召開落實保障派遣研商會議及 9 月 8 日召開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會議。又本會為蒐集國外對勞動派遣相關法制之資料，於 8 月 10 日邀請日本學者與談勞動派遣法制。另為討論勞動派遣修法草案，人事行政局 9 月 9 日主辦研商本會草擬派遣專章草案會議，本會積極參與。

(2)為強化各界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之重視，本會於 100 年已結合勞動契約法制宣導，辦理 10 場次教育宣導，說明修法重點及蒐集修法建議；本會並會商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針對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相關業務人員共開授 10 場次訓練課程。

(3)本會為確實落實派遣勞工之權益保障，目前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9 月、11 月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其中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11 月分別針對公部門派遣勞動進行專案勞動檢查。

(4)適用勞基法之行業其受僱之派遣勞工或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保障，為督促雇主遵守法令，研修「勞動基準法」，全面性考量適度調高處罰額度，並增列公布違法雇主（事業單位）名稱之處罰機制，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180 號令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

(5)於 98 年辦理二次「部分工時修法專家學者會議」針對如何健全部分工時法制及強化該等勞工權益保障進行研議，並獲致結論，目前暫無訂定專法之必要，以加強現行「僱用

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參考手冊」內容為首要工作，俾保護部分工時勞工權益。另已針對前開會議決議內容，研擬「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參考手冊」部分修正條文，目前刻正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2.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50
達成度(%)	9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宣導企業重視職場勞工身心福祉，本會 100 年度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鼓勵企業透過結合具「員工協助方案」(EAP)專業的輔導團隊，以全面性、周延性、延續性的宣導推廣與諮詢輔導，協助事業單位認識「員工協助方案」的核心概念，協助員工解決在健康、人際、家庭、婚姻、理財、法律等所產生的情緒與壓力問題，以創造優質的勞動環境，相關績效如下：

(1)強化宣導「員工協助方案」計畫，增進事業單位對 EAP 之認識與運用：

A.建置「員工協助方案」網頁專區：於本會「勞工紓壓健康網」設置 EAP 專區，內容包含「EAP 企業風雲榜」、「EAP 宣導手冊」及「EAP 宣導小品」，以 E 化便捷媒介提供事業單位認識了解「員工協助方案」之管道。

B.結合各縣市資源與資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企業宣導巡迴講座暨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觀摩交流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發展經驗，強化事業單位了解 EAP 實務作法與服務效益，相關講座課程及觀摩活動 100 年度共計辦理 30 場次。

(2)成立「快樂勞工 happy call—『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輔導諮詢計畫」，給予企業實質諮詢輔導資源：

A.企業諮詢專線(03-5280-911 我愛幫您!)：設置全國諮詢專線，提供企業組織規劃 EAP 之諮詢與輔導，100 年度共輔導 315 家事業單位推動設置「員工協助方案」，提供 1,036 通輔導諮詢。

B.專家入場輔導：透過成立專家輔導顧問團，開放事業單位申請專家入場檢視與評估推動 EAP 方案策略建議；100 年度共進行 44 家事業單位，共計提供 117 場次入場輔導。

(3)選拔「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累積本土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成效經驗

A.「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表揚：為肯定事業單位參與推動「員工協助方案」，100 年首度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選拔，選出 11 家優良事業單位，其在服務系統、工作、生活與健康等層面已發展成熟之服務模式，可作為國內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典範。

B.「員工協助方案」論壇：為累積與促進台灣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實務經驗，邀請專家學者、事業單位及勞工代表進行「員工協助方案」經驗交流，除介紹國際最新「員工

協助方案」發展趨勢與作法，並分享事業單位內建置「員工協助方案」服務系統以及其實際成效益處等經驗，共計 221 人參與。

(三)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職場安全

1. 關鍵績效指標：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10
達成度(%)	33.33	55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0 年度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重要成果包括：

(1) 「整合勞動檢查資源，精進防災檢查效能」：

A. 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本會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合計共 11 場次。

B. 為使高風險事業單位具備安全衛生知能，協助其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防止職業災害，100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宣導會、觀摩會 65 場次，以及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 225 廠次。

(2) 「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為有效管理及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服務品質、效率，本會委託非營利法人為代行檢查機構，100 年度共計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 106,691 座次。為確保代行檢查機構檢查服務品質，本會派員進駐代檢機構及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100 年度共計完成品質查核 2,510 場次。

(3) 「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

A. 為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本會 100 年度辦理完成「地方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 場次、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工地觀摩會共 3 場次及於 10 月底辦理完成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

B. 為強化中小型營造工地危害辨識能力，本會 100 年度辦理完成「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勞工之教育訓練」50 場次及營造作業安全宣導、觀摩會 25 場次。

C. 本會為預防職業災害，鼓勵民眾關心周遭工地施工的安全，於 100 年擴大辦理「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實施輔導改善計畫」計畫，100 年度共計完成主動輔導及受理通報、訪視診斷 1,116 場次（初、複查）。

(4) 「強化有害物質作業檢查與輔導機制，保護勞工健康」：為有效督導事業單位改善作業環境，100 年度完成特定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作業等職業衛生檢查 1,130 廠次，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合計 60 廠次、追蹤查核改善成效 60 廠次。

(5) 「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提升合作績效」：

A.為提升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水準，逐步減少工業區職業災害，本會推動 100 年度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100 年度完成工業區促進會教育訓練 75 場次及促進會所屬工業區事業單位現場診斷輔導 200 場次。

B.為協助合作伙伴改善並向上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本會與既有合作伙伴依簽訂計畫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場次及觀摩會 3 場次。

C.為強化並提供各促進會相互觀摩與交流及安全伙伴透過合作機制，促進防災技術、資訊等交流，本會於 100 年 6 月 27、28 日辦理第 19 屆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暨第 4 屆安全伙伴年度工作檢討會，共計 20 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48 個安全伙伴及 286 人參加。本會為達成 100 年度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0%之目標【計算公式=(當年度職災千人率-4.439)/4.439×100%】，依 100 年施政計畫之重要計畫項目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統計 100 年迄 10 月底止之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註)，傷病為 3.145、失能為 0.245、死亡為 0.028，合計為 3.418，較 96 年同期 3.617 下降 0.199，降幅 5.50%，達成度為 55%，雖未達成 100 年度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0%之目標，惟在協調各部會動員人力並共同努力積極減災下，100 年迄 10 月底止之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已是 87 年後歷年勞保職災千人率同期的新低點。

註：因勞保局提供之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目前係統計至 100 年 10 月底止，故有關本項「關鍵績效指標：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之達成度，先以該值暫估。

2.關鍵績效指標：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7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配合國內減災需要及及國際安全衛生趨勢，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另 100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100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00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100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0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100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100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100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補助中小企業新購衝剪機械及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100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100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無災害工時紀錄實施要點」及 100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作業要點」，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訂定「補助中小企業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新購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

(四)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就業安全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3.5	5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協助失業勞工訓練就業，本會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每年均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於全國各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以即時服務提供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需要，並於結訓後 3 個月追蹤訓後就業情形，積極促進其就業。

(2)100 年度計開訓 55,933 人，結訓人數為 48,636 人，截至 100 年 9 月結訓人數 31,648 人，就業人數 17,471 人，平均就業率達 55.2%，另對於尚未就業及 10 月至 12 月結訓班級之學員，將廣續辦理就業媒合，預計全年度訓後就業率可達原訂目標值，目標達成度為 100 %。

2. 關鍵績效指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6	4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除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全國就業 e 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100 年度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1,140,837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694,419 人，求職就業率為 60.87%，除超越 100 年度預定目標值，且與 97 年（37.71%）、98 年（39.49%）及 99 年（49.95%）相較，成效大幅提升。

(五) 關鍵策略目標：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7.5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勞保年金制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積極推動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後之長期經濟生活，持續研議改進勞保相關配套措施，100 年度完成研議相關解釋函釋 15 則。辦理全國 22 場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宣導人次計 4,207 人，及委託辦理全省廣播宣導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另委託辦理報紙刊登 2 則勞工保險承保業務宣導廣告圖稿，改版印製宣導手冊「勞保小學堂」6 千份及原住民就業參加勞就保權益協助措施宣導摺頁 3 萬 5 千份。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老年年金給付核付 18 萬 8,716 人，金額為 473 億 3,391 萬餘元，選擇請領老年年金比例達 66%，遠超過預期目標值 50%。

(2)勞工退休金條例

A.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 11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擴大適用對象，將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納入適用，並開放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退休金，預估受益人數分別為 2 萬 6 千與 132 萬 5 千人餘人；授權勞保局於雇主未照實申報工資得逕予調整，貫徹勞工退休金權益之保障；增訂身心障礙者經失能認定終身無工作能力得提前請領退休金；調整事業單位開辦年金保險之要件，使勞工有更多選擇之機會等方面。

B.為解決月退休金需提前開辦問題，增訂延壽年金未開辦前先核發月退休金之過渡條款。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 月 10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C.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研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於 4 月 21 日及 5 月 26 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另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亦於 9 月 29 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均送請勞動部籌備小組法制工作分組彙整，並依法定期程以勞動部籌備小組名義陳報行政院審查。

D.配合本會 100 年 9 月 6 日公告基本工資調整，於同年 12 月 8 日公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E.研議開放勞工自選投資平台，就投資標的架構雛型、投資平台與勞退收支及運用系統連結、相關配套措施等項，分別於 4 月 15 日、5 月 24 日邀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保險局與相關業務代表召開研商會議。本會將綜合專家學者研究及業務單位之意見，續行規劃相關事宜。

2.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推動職災個案主動服務計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00	12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保障職災勞工福祉，本會輔導 22 縣市於勞工行政單位窗口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並設置 40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服務諮詢，連結各項福利、勞工、心理、法律、醫療、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等資源，以維護職災勞工

權益，支持職災勞工家庭度過危機，並進一步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提供 2,947 件個案管理服務，即時保障職災勞工獲得應有之協助。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關鍵績效指標：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櫃台服務滿意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1	8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就業服務部分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0 年度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 100 年 1 至 9 月間至就服站辦理求職與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非外勞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經統計，求職者部分共完成 6,301 份有效樣本；非外勞求才雇主部分共完成 1,537 份有效樣本。求職者平均滿意度為 77.28%，非外勞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分數為 74.01%，求職者及非外勞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分數為 75.65%。

(2) 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

A. 為瞭解洽公民眾，對本會職訓局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Customer Satisfaction），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特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請及外國專業人士櫃檯收件 100 年度滿意度調查」。

B. 本次調查以 100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期間至本會職訓局辦理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或諮詢服務之現場民眾及仲介公司人員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257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佔全部問卷部份如下：

(A) 環境設施方面：櫃檯服務標示及場地清潔維護 2 項 94% 最高，其次為無障礙設施 87%，惟交通方便性僅 73%，為全部項目中之最低。

(B) 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方面：民眾對於服務人員電話禮貌、申辦等候時間、服務人員態度、答覆能力及上班服務時間等均達 90% 以上。

C. 綜合以上，民眾對於本會職訓局「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90.55%。

(3) 前述兩項平均整體滿意度為 83.1%，超越原訂目標值。

2. 關鍵績效指標：全民勞教 e 網線上服務滿意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8	89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全民勞教 e 網 (<http://hilearning.cla.gov.tw/>) 服務項目多元，提供各類勞動權益線上課程、影音節目及期刊報告等資訊，方便勞工朋友線上下載或閱覽，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雙週)電子報，掌握最新活動訊息。本會於 100 年 4 月及 10 月針對網站使用者進行兩次整體網站滿意度問卷調查，有效問卷 478 份，經分析受訪者對本網站整體滿意度達 91.9%，已達原訂目標值，亦有 88% 民眾表示願意持續使用本網站，本網站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100 年度新增瀏覽人數共計 299,506 人。

3.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公告獎補助經費執行資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對於各季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明細均於每季終了彙報，前於 100 年 2 月 8 日以勞綜 2 字第 1000155093 號函將 99 年度第 4 季補助經費明細送立法院審查，100 年度 1 至 4 季補助經費明細分別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勞綜 2 字第 1000155371 號函、100 年 8 月 9 日勞綜 2 字第 1000155796 號函、100 年 10 月 24 日勞綜 2 字第 10001556076 號函及 101 年 2 月日 號函送至立法院審查，且均已公告於本會機關網頁，已達原訂目標值。

(七)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0	30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情形，本會職訓局各區職訓中心依產業特性及就業人力情形，每年均以自辦、接受企業委託及訓用合一方式，規劃辦理相關之職業訓練及活動場次，本會職訓局所屬各職業訓練中心於 100 年度利用現有訓練設施於夜間開辦在職訓練及接受企業委託訓練共 308 場次。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50
達成度(%)	100	92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勞工教育學苑 100 年度提供辦理勞工教育等場地使用計 46 場次(含本會暨附屬機關)，參加人數達 4,883 人次。相較於 98、99 年度提供辦理勞工教育等場地使用平均參加人數約 4,348 人次，計增加 535 人次。此外，本會依委託經營契約要求廠商針對工會團體部份，分別提供兩天一夜與三天兩夜之勞工優惠專案，以進一步提升勞工教育學苑使用率。

(八) 關鍵策略目標：特別預算執行率

1. 關鍵績效指標：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5
達成度(%)	--	86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原訂目標值 85%、達成目標值 86%、達成度 86%

(2)本項本會 100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為 73%，達成原訂目標值 85%之 86%，達成度 86%。

(九)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本會員工職能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組織學習活動，增進員工處理相關業務知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2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 100 年度辦理業務分享、研習、專題演講、數位學習等組織學習活動場次共計 57 場，其中包括環境教育、人文關懷、性別主流化、處長級以上人員之領導才能發展研習班、領導才能發展系列、管理才能發展系列、英語簡報技巧研習等研習活動，計有 2,173 參加人次，達成度為 100%，績效良好。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依據「勞動部籌備小組設置要點」籌組勞動部籌備小組並成立「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勞動力發展署」、「勞工保險局」、「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 12 個工作分組，本年度已召開 4 次勞動部籌備小組會議，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勞動部組織改造各項籌備工作。各工作分組均依行政院規定之作業原則及時程，進行籌備工作，並於籌備小組會議中提出最新進度之報告。

(2)行政院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0692 號函送立法院審查勞動部及所屬組織法案--「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依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4 日審查勞動部組織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朝野協商結果，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

(3)積極向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爭取勞動部員額分配，已獲同意勞動部員額不受「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之限制，可以超過 10%員額分配的調整空間。

(4)為爭取青輔會本部之員額移撥，於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青輔會業務及員額移撥會議」，並完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現有業務、員額移撥至勞動部分析報告」函送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另於 11 月 14 日由郭副主委率本處及相關單位出席研考會召開之「研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就業業務及人力移撥勞動部事宜會議」，初步同意青輔會本部應移撥部分人力至勞動部。

(5)辦理 6 月 29 日由郭副主任委員芳煜率本會相關單位赴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溝通組改事宜座談會，就組改議題與勞保監理會同仁溝通意見並妥適回應。

(6)辦理 8 月 22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走動式服務專案小組訪問勞動部籌備小組座談會，就業務、員額移撥、員工權益保障(含薪資及官職等)及預算等關切事項，提出意見及建議。

(7)完成勞動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中英文全稱及簡稱對照表，並經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核定。

(8)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將在「提升效能」及「無縫接軌」之原則下穩健推動，並兼顧法制完備性、施政穩健度及堅實組改配套作業等因素，視各機關

籌備情形，再通盤規劃其施行日期。本會將持續積極爭取完成勞動部組織法案立法作業，並配合行政院籌設新機關所需之作業時程，儘速完成勞動部成立作業。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010	0.002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計 2 案，分別為「工作平等相關法制之整合規劃委託研究」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兩岸勞動市場變遷之研究」，前開計畫均已完成研究報告，有關政策建議共 14 項，其中 5 項將予採行，預計於 2016 年完成，9 項供未來施政參考；研究經費佔本會公務預算比例為 0.0025 %，已達原訂目標值。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7	1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主管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計 210 種，原訂完成 36 種法規之檢討，目標值為總法規數之 17%，實際完成 42 種法規之檢討修訂，完成率達 20%，超過原定之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2)主要包括：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雇主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勞工請假規則、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等計 42 種法案。

(3)法規鬆綁具體效益包含：勞動基準法修正提高罰則並得公布違法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督促雇主遵守法令，進一步確保勞工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受僱者之安胎休養規定，並將家庭照顧假適用對象擴及所有受僱者，修正後家庭照顧假涵蓋適用對象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為 842 萬餘人。另以 100 年 15 歲至 49 歲之女性受僱者 330 萬餘人估計，若該等受僱者有安胎休養需求者，可適用本規定。勞工保險條例修正將保險費政府補助款改由中央全額負擔，就業保險法提高雇主未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及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之罰鍰倍數，加強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職業訓練法修正全國性專業團體得辦理技能職類認證，勞工請假規則增訂勞工之曾祖父母喪亡得請喪假 3 日之規定，以

符我國民情與倫常；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婚姻關係消滅之外籍配偶得免經許可合法在臺工作等，保障外籍配偶工作權，促進就業平權。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4	9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原訂目標值 94%、達成目標值 106%、達成度 100%

(2)本項本會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100%，達成原訂目標值 94%之 106%，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原訂目標值 4、達成目標值 1.32、達成度 100%

(2)本項目標值本會達成度 100%，本會主管 101 年度歲出概算，其中科技發展計畫經費係依國科會分配額度編列，其餘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等項目，除因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正，以及配合政府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發展及協助方案需要等，行政院另外增加匡列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補助款、本會辦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方案所需額度外，餘均於行政院核定之 101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故本會 101 年度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編列，超過原訂目標值。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預算員額 1803 人，101 年度預算員額 1794 人，二者相較減少 9 人，機關員額負成長。

- (1)職員：減少 9 人。
- (2)聘用：增加 8 人。
- (3)約僱：減少 3 人。
- (4)技工：減少 2 人。
- (5)工友：減少 2 人。
- (6)駕駛：減少 1 人。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辦理組織學習活動 57 場次：

A.以專題演講方式，辦理 9 場次政策性訓練課程，如 1 月 6 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習」、7 月 6 日辦理「消費者保護：常見的消費公平爭議」、7 月 26 日辦理「公務倫理」、2 月 16 日辦理「2010 勞工金像獎記錄片賞析——一個好的記錄片應具備的條件」、5 月 18 日、20 日、24 日及 27 日計辦理 4 梯次「環境教育」研習、6 月 13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洪所長蘭導讀「理直氣平」等。

B.辦理 7 場次「業務分享組織學習論壇」活動，由本會出國考察人員分享出國報告，並由同仁就創新想法提出分享，最後經由綜合座談方式，激發同仁不同思維方式。分別於 1 月 26 日、3 月 15 日、6 月 14 日、7 月 8 日、8 月 30 日、11 月 18 日、12 月 14 日各辦理 1 場次，計 21 人分享出國報告。

C.4 月 7、8 日辦理處長級以上人員之領導才能發展研習班，包含 9 子題：「性別主流化」、「國會業務」、「網路媒體溝通策略」、「職場健康操 666」、「學習分享」、「績效管理」、「媒體管理」、「環境教育」、「激勵關懷」，計 57 人參加。

D.8 月份辦理領導才能發展系列，包含 6 子題：「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行銷及與電子媒體互動」、「風險管理」、「領導力」、「勞動環境趨勢與勞動政策」、「性別與工作：社會建構的觀點」，分 6 場次辦理。共計本會單位副主管、簡任非主管及科長，計 67 人。

E.8 月及 9 月辦理管理才能發展系列 2 梯次，包含 6 子題：「創新服務」、「團隊建立與合作」、「問題分析、追蹤與解決」、「溝通與協調」、「個人資料保護法」、「性別

主流化」，每 1 梯次分 6 場次辦理。參訓人員為本會視察、專員、編審、技正、技士、科員等薦任人員，計 112 人。

F.9 月及 10 月辦理英語簡報技巧研習，共 18 小時，分 6 場次辦理，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講師柯政銘老師全程以英語授課，使同仁學習到如何製作合宜之英文簡報，並能用英語介紹簡報內容。本班因有語文程度之門檻及業務關聯性之考量，爰僅限制業務單位各派 2 人參加，幕僚單位視業務相關性推薦 1 人參加，參訓學員人數計 18 位。

G.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共 8 場次，包含 1 月 5 日性別主流化－「美味關係」電影賞析、1 月 6 日「性別影響評估研習」、2 月 23 日「勞動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3 月 2 日「性別主流化－展現美麗與健康：從脊骨保健做起」、3 月 17 日性別主流化－「嫌豬手事件簿」電影賞析、6 月 15 日性別主流化－「派翠克一歲半」電影賞析、6 月 28 日性別主流化－「懼乳：傷心的奶水」電影賞析、9 月 2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數位課程。

(2)本會 100 年平均學習時數為 95.9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13.6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95.6 小時，均超過 100 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99）年度成長 3%以上（99 年平均學習時數為 83.7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11.2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81.6 小時）。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一)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業務成果)	加強特別保護與營造工作平權環境	4,200	100	3,200	100	建構職場平權環境
	促進工會團結發展，落實工會自主管理	4,600	104.46	5,300	110.06	落實保障勞動三權
	檢討勞動契約法制	4,170	100	900	90.78	
	推動誠信協商與社會對話機制	4,170	100	3,000	106.4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推動訴訟外解決制度	3,000	100	3,000	107.17	
	小計	20,140	101.02	15,400	105.57	
(二)打造人性化工	修正勞動基準法	4,129	90.89	2,500	86.36	研修勞動基準法

作環境(業務成果)	制，落實勞動基準法					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
	研修工資工時規定，提升勞工工作條件	2,167	76.6	1,800	80	
	健全職工福利制度	1,379	100.22	1,784	80.04	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
	推動尊嚴勞動教育，加強勞工多元教育學習管道	4,250	96.59	4,139	100.99	
	加強勞工支持服務	30,337	90.37	30,776	99.97	
	加強推動創業諮詢輔導與貸款措施	110,000	100	55,000	93.5	
	小計	152,262	97.41	95,999	95.21	
(三)建構職場安全(業務成果)	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	192,300	95.24	190,800	100.02	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	5,055	102.47	9,200	98.86	
	強化有害物質作業檢查與輔導機制，保護勞工健康	1,700	100	1,700	92.35	
	整合勞動檢查資源，精進防災檢查效能	4,130	115.54	8,600	100.08	
	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	7,960	101.6	8,100	100.22	
	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技術研究	41,410	92.77	42,156	83.86	
	建立職場環境監測、管理技術及高危害場所暴露調查	32,224	93.06	32,821	89.05	
	優化職場健康危害預防管理與控制防護技術研	56,136	92.1	59,690	84.82	

	究，建立舒適職場環境					
	強化職業傷病資訊監視與勞工健康保護及職場健康管理	41,141	91.81	41,885	88.75	
	擴大安全衛生科技成果推廣、展示及國際交流	29,342	82.74	26,656	85.72	
	完善安全衛生法制，推動職場風險管理，強化輔導、宣導及教育訓練效能	13,000	100	8,500	104.12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
	強化全方位防災機制，建構勞動安全作業環境	4,200	100	4,000	85	
	強化職業病預防與化學品管理	16,500	98.79	13,500	101.85	
	小計	445,098	94.03	447,608	93.71	
(四)提升就業安全(業務成果)	提升勞工就業職能，培養勞工永續就業能力	72,755	101.88	2,564,761	94.68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深化就業促進功能，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91,350	87.17	2,552,016	84.29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小計	164,105	93.69	5,116,777	89.5	
(五)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業務成果)	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	2,400	86.79	1,800	100	提升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落實及改進勞保年金制度	3,100	100	1,300	100	
	小計	5,500	94.24	3,100	100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落實計畫管考與鼓勵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	1,500	100	2,550	100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公告獎補助經費執行資料
	小計	1,500	100	2,550	100	
(七)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財務管理)	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體系	44,500	100	43,200	100	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
	小計	44,500	100	43,200	100	
(八)特別預算執行率(財務管理)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	1,644,019	85.34	980,000	117.47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小計	1,644,019	85.34	980,000	117.47	
	合計	2,477,124		6,704,634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職場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原訂目標值：-10

達成度差異值：4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為保障勞工工作安全，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促使職業災害率加速降低，本會配合 總統政見「降低職災千人率至千分之 4 以下」，以 96 年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4.439(傷病為 4.049、失能為 0.356、死亡為 0.034)為基準，設定 100 年度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0%之目標，亦為本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建構職場安全」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達成該目標，本會除依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之外，並依「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之各項策略、採行措施及實施要領等加強減災，因該方案多項工作均涉及跨部會推動事項，本會已協調經濟部、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於單位內之一級層級成立減災工作推動小組，訂定所屬事業機構或公共工程的勞安減災目標及具體量化績效指標，並每季邀集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國科會、工程會、原民會、環保署、衛生署、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勞委會等 14 個中央部會及直轄市政府等召開會議，討論執行情形、協助輔導及監督所屬防災業務。

2.有關本案目標達成情形，統計 100 年迄 10 月底止之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傷病為 3.145、失能為 0.245、死亡為 0.028，合計為 3.418，較 96 年同期 3.617 下降 0.199，整體降幅為 5.50%，達成度為 55%(因勞保局提供之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最新統計至 100 年 10 月底止，故有關本項「關鍵績效指標：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之達成度，先以該值暫估)，雖未達成 100 年度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0%之目標，惟在協調各部會動員人力並共同努力積極減災下，100 年迄 10 月底止之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已是 87 年後歷年勞保職災千人率同期的新低點。

3.本會為營造安全的勞動環境及持續推動減災政策，已針對 100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予以檢討，於本(101)年擬定各項施政重點及因應加強策略如下：

(1)強化勞動檢查機制，貫徹勞動法令執行：

A.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防災工作，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事業單位及高風險作業，加強實施監督檢查，並以風險分級概念，交互運用宣導、檢查、輔導作為。

B.保障勞工勞動基準權益，督導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C.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項專業訓練，訂（修）定相關檢查指引、檢查作業程序、檢查標準，擴充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功能。

(2)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

- A.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約 10 萬餘座之檢查，有效管理並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服務品質、效率。
- B.指派本會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派員進駐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確保代行檢查機構檢查服務品質。
- C.辦理代檢員在職訓練，提升代檢員本職學能，並鼓勵代檢員考取檢查相關證照，建立檢查公信力。
- D.建立型式檢查合格廠商溝通平台，辦理主任設計者及施工負責人相關在職訓練，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製造品質。
- E.強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系統管理功能，有效控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流程。

(3) 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保護勞工健康：

- A.實施有害作業環境職業衛生監督檢查：針對各類有害作業環境可能產生之相關危害，規劃實施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缺氧或局限空間作業、噪音作業、鉛作業及異常氣壓作業等職業衛生檢查，預計全年檢查 8,000 場次以上。
- B.推動執行有害物漏洩及局限空間缺氧、中毒等災害預防計畫：針對職業衛生較常發生之重大職業災害類型，分別規劃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及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計畫，以防止有害物漏洩及局限空間缺氧、中毒等災害發生。
- C.實施特殊健檢三級以上管理事業單位檢查：依據勞工保險局所送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結果第三、四級管理之事業單位資料，按月請各該管勞動檢查機構優先實施列管檢查及輔導，以督促事業單位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4) 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

- A.列管重大工程專案，依其危害等級實施風險分級管理，提升檢查頻率及強度，有效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件數，全年預計實施檢查 12,500 場次。
- B.推動跨部會合作減災，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共工程防災聯合查核，督促工程主辦機關重視施工安全管理；並辦理推動勞安優良公共工程之選拔及表揚活動，激勵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C.辦理「全民監督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訪視輔導改善計畫」，運用全民皆「工安尖兵」概念，提升民眾之安全衛生意識，預計辦理訪視輔導 1400 場次。

(5) 加強火災爆炸災害預防：

- A.將大型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大型高壓氣體、液化石油氣灌裝場所、批式製程化學工廠等火災爆炸高危害風險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實施專案檢查對象，並對於大量儲存、使用可燃物之事業單位，亦應加強檢查。
- B.建立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並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使用之危險物、有害物等資料，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會及製作各項防災宣導摺頁、手冊、職災案例等宣導資料，加強對事業單位雇主及勞工宣導。
- C.針對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之中小型事業單位，加強輔導其建立自主檢查機制，以防止災害發生，另對於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之大型事業單位，則透過辦理高階主管安全管理座談會，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型塑企業安全文化。

(二)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原訂目標值：50

達成度差異值：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本會勞工教育學苑 100 年度提供辦理勞工教育等場地使用計 46 場次，雖未達目標值 50 場次，惟該年度參加人數達 4,883 人次，相較於 98、99 年度提供辦理勞工教育等場地使用平均參加人數約為 4,348 人次計增加 535 人次。

2.另本會決策勞教學苑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契約屆滿後，由本會收回並由本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接管營運，未來將依勞教學苑原興建目的接續營運，並擴大職業訓練、研習等服務以提昇效能。

(三) 關鍵策略目標：特別預算執行率

關鍵績效指標：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85

達成度差異值：1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目標值原因，係因莫拉克颱風申請普通傷病給付者，以輕傷病者佔大多數，如因莫拉克颱風引起細菌感染、皮膚炎等傷病，經短期休養治療後即可恢復工作，是以 100 年度並無因莫拉克颱風請領普通傷病給付；又因莫拉克颱風申請職災傷病給付者，以因莫拉克颱風引起跌傷、交通事故及整理環境引起手、足切割傷等傷病佔大多數，多數經休養治療後即恢復工作，是以 100 年度核付職業傷害傷病給付金額不大。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

(一)建構職場平權環境

1.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

(1)100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及第 20 條，增訂安胎休養請假規定及擴大家庭照顧假之適用對象及於所有受僱者；且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有助於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修正後家庭照顧假涵蓋適用對象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為 842 萬餘人。

(2)為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面臨無薪可領之困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20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讓因颱風停課而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於請家庭照顧假時仍有薪資，該修正案業經行政院第 3268 次院會通過，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2.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制：

(1)自 100 年起建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作為企業間交流、觀摩的管道。為推動企業營造對員工家庭友善的環境，100 年 9 月 28 日辦理「家庭友善、勞資雙贏—台灣職場雙贏平台經驗分享」，使不同行業之事業單位分享實施家庭友善措施之經驗，以作為其他企業之參考。另委請專家學者撰寫國外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作法，俾供企業參考。

(2)辦理「100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25 場次，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知與瞭解，至 100 年 9 月底已辦理 25 場次，計 2500 人參加，活動滿意以上者 93%。

(3)為培養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案件處理專業人員核心知能，提昇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與執行能力，辦理「100 年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2 梯次，計 120 人參加，活動滿意以上者 97%。

(4)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之 1 規定實施勞動檢查，並針對醫療院所、零售式量販業、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銀行業實施專案檢查。

(二)落實保障勞動三權

1.工會法修正案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配合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包括放寬教師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各縣市教師職業工會或教育產業工會自 5 月 1 日後即迅速成立，至 100 年 12 月底共成立 11 家教育產業工會及 18 家教師職業工會，其中 19 家工會已於 7 月 11 日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之發起；執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及罰鍰，截至 12 月底已對兩家經裁定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企業處以罰鍰；鬆綁對工會發展不當之限制，准許外勞加入工會等；另配合該法修正，完成「工會法施行細則」修正、「工會財務處理準則」及「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委託出席辦法」之訂定，於 100 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為強化工會財務處理，研訂完成工會財務處理準則並公布施行，補助 15 家工會辦理 42 場次財務處理軟體應用課程，以每場次平均 95 人次計，共計約 3990 人次受訓；完成工會財務處理系統及軟體之建置，供基層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使用共計約 4 千多家工會受惠。100 年 5 月 1 日勞動三法施行後，新設立之工會家數，企業工會為 39 家、產業工會為 46 家、職業工會為 107 家，工會家數大幅成長。

2.協助勞資協商對話：

(1)辦理全國性社會對話及產業別社會對話，其中全國性社會對話針對「縮減工時」及「勞動派遣」等議題，由勞資政三方多有討論交換意見；航運業社會對話，會中勞資政三法達成修正船員法第 51 條條文之共識，另車輛業針對「高齡（機）車汰舊換新機制」、「政府因應歐債危機如何協助車輛產業度過困境」、「派遣勞工保障」等議題進行對話。

(2)完成「簽訂團體協約參考手冊」，並入廠輔導簽訂團體協約 15 家次，100 年度完成簽定團體協約家數共計 25 家。

3.研修勞資爭議處理法暨附屬法規，推動預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1)勞資爭議處理法業於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佈並於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配合新修正通過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於施行日前將「勞資爭議調解辦法」、「勞資爭議仲裁辦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及「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公告施行。

(2)為建立專業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已於 100 年 4 月及 8 月辦理完成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員專業訓練及認證。另於 100 年 5 月 1 日設置完成本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辦理裁決不當勞動行為案件，落實勞動三權。自勞資 100 年 5 月 1 日以來，共受理 28 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1 件一方申請仲裁案件。

(3)98 年 5 月 1 日設立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有 1 萬 5,860 件提出訴訟扶助申請，准予扶助 7,621 件，其餘則為提供法律諮詢協助。目前有 3,565 件訴訟案件已結案，其中 8 成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並已為勞工爭取到 7 億 877 萬 3 千餘元的權益。

二、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

(一)修正勞動基準法罰則章：

勞動基準法自民國 73 年施行至今，因當前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均較立法當時大幅成長，各界反映該法原定處罰數額已不足以達成該法保障勞工之目的。本會為督促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研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面性考量適度調高處罰額度，並增列公布違法雇主（事業單位）名稱之處罰機制，該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

該法修正後，本會為求全國各地勞政機關執法之一致性及公平性，特於同年 7 月 20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二次會議，邀集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公布原則、格式、方式等事宜，以減少實務上之爭議並提升公信力。另，本會並於網路上設置公布專區，建立與各地勞政機關公布網址之連結點，以便利外界線上查詢各地違法事業單位之公布情形。

(二)加強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年度截至 12 月已執行「國道客運駕駛員第 1、2 次工時專案檢查」、「醫療院所」、「零售式量販業」、「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銀行業（含信用合作社）」、「建教生專案檢查」、「電子製造業」、「工讀生」、「保全服務業」及 2 梯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等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檢查 607 家業者。經查核不合法令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均依法裁處外，並加強輔導，以保障勞工權益。另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研習會 2 場次，參加人數達 149 人，以提升檢查人員相關知能。

(三)合理調整基本工資

於 100 年 7 月 21 日上午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第 24 次會議。經審慎考量，通盤參考包括物價指數、經濟成長數據及就業狀況等相關因素並兼顧未來經濟成長之動能，建議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調幅 5.03%。全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受惠勞工人數達 170 餘萬人。

(四)增訂勞工喪假規定

鑑於我國人口漸趨老化且平均餘命提高，且晚輩奔喪本屬倫常，亦為孝道之表現，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勞工請假規則，增訂勞工之曾祖父母（包括俗稱之內、外曾祖父母）喪亡得請喪假 3 日之規定。

(五)審慎檢討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公告之工作者

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工作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的彈性，俾使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政策得以「無縫接軌」。惟查該條

實施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另，近來各界對此一議題多所關切。為保障該等工作人員權益，本會於本年 4 月間已陸續邀集勞資團體、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研商，獲致若干具體結論，並據以訂定審核參考指引四種，分階段排除適用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

(六)辦理「勞資協商減少工時」相關協處措施

鑑於 100 年 10 月，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風聲再起，本會旋已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俾保障勞工最大福祉：

1.啟動通報機制

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積極查察，其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立即督責改善。並輔導事業單位依本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進行協商。

2.重申基本工資保障

勞雇雙方縱協商減少工時並比例減少工資，凡按月計酬的全時勞工，每月給付之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17,880 元；101 年 1 月 1 日起仍不得低於 18,780 元。

3.訂定新版「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輔導勞資雙方依前開範例進行協商。

4.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為使勞資雙方在協商因應景氣因素所為之「減少工時」措施時有所依循，並強化勞工權益保障，避免無謂勞資爭議。

5.設置「申訴通報專線」：0800-08-5151：民眾或勞工如得知事業單位有實施無薪休假致損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可洽本會申訴通報專線（電話：0800-08-5151），或就近洽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將有專人進一步查察協處。

(七)擴大宣導「員工協助方案」

1.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諮詢計畫，共計提供 958 通專線諮詢服務，並成立專家顧問團，進行 117 場次事業單位入場輔導(含評選實地訪查、專家入場演講)，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建議諮詢及服務模式評估。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企業宣導會：結合縣市資源，共辦理 30 場次「企業宣導座談會」，增進事業單位對「員工協助方案」精神內涵及服務模式之認識與了解。

3.辦理「2011 員工協助方案論壇暨表揚大會」，自 100 年 8 月 22 日至 11 月 4 日進行「100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共選拔出 11 家優良事業單位，並於 12 月 16 日辦理論壇暨表揚大會，邀請專家學者、事業單位代表現身說法，分享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務經驗心得，共計有 221 人次參與。

4.本年度共計提供 231 家事業單位線上諮詢「員工協助方案」，44 家進行入場實地輔導，最後共有 29 家規劃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服務。

三、建構職場安全

(一)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本會為建構職場安全，於 100 年施政計畫中，訂定「整合勞動檢查資源，精進防災檢查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強化有害物質作業檢查與輔導機制，保護勞工健康」及「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提升合作績效」等重要計畫項目，並據以推動執行，其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1.整合勞動檢查資源，精進防災檢查效能：

(1)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本會規劃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統計 100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100 年度營造業安全衛生專業檢查訓練」、「勞動檢查員火災爆炸預防專業訓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100 年度勞動條件檢查訓練」及「100 年度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檢查訓練」。

(2)為使高風險事業單位具備安全衛生知能，協助其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防止職業災害，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透過辦理宣導會或說明會，並依行業特性製作安全作業表單、防災注意事項或重大職災案例等分送事業單位，強化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與安全衛生知能，對於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輔導後，除告知不符法令事項外，並提供改善建議及輔導其進行改善，另事業單位有個案輔導改善需求者，再進行專案輔導，提供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程改善技術輔導，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統計 100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宣導會、觀摩會 65 場次，以及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 225 廠次。

(3)為有效管理及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服務品質、效率，本會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非營利法人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統計 100 年度共計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 106,691 座次。

(4)為確保代行檢查機構檢查服務品質，本會規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現場查核計畫，指派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派員進駐代檢機構及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統計 100 年度共計完成品質查核 2,510 場次。

2.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

(1)為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本會推動跨部會合作防災機制，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教育訓練，協助落實施工安全管理及防災查核。100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地方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 場次及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工地觀摩會共 3 場次。

(2)為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本會推動跨部會合作防災機制，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等事宜。100 年共計 26 件公共工程、6 位人員參選，有 11 個工地獲選為優良公共工程、7 個工地入圍及 2 位人員獲選為優良人員，並已於 12 月 9 日舉行頒獎典禮表揚。

(3)為強化中小型營造工地危害辨識能力，辦理工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營造作業安全宣導、觀摩會等事宜。100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辦理「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勞工之教育訓練」50 場次及營造作業安全宣導、觀摩會 25 場次。

(4)為預防職業災害，鼓勵民眾關心周遭工地施工安全，100 年擴大辦理「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實施輔導改善計畫」計畫，以提升全民對勞工工作環境安全的關注，希望民眾

發現生活周邊勞工之工作環境有不安全之事實時，可通報「全民督安」專線，本會接報後即派專人臨場初訪、協助改善及追蹤複訪，對於民眾發現勞工工作環境有不安全的情況，主動通報，經認定後將頒發每件 300 元獎金，以鼓勵並答謝民眾的熱心協助。統計 100 年度共計完成主動輔導及受理通報、訪視診斷 1,116 場次（初、複查），並將通報案件辦理進度及相關訊息於網頁更新。

3.強化有害物質作業檢查與輔導機制，保護勞工健康：

(1)為有效督導事業單位改善作業環境，本會 100 年度共計完成特定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作業等職業衛生檢查 1,130 廠次，並完成登錄事業單位有害物質使用基本資料，輔導協助辦理有害物標示及通識措施。

(2)為督促協助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及改善工作環境，辦理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統計 100 年度共計完成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合計 60 廠次、追蹤查核改善成效 60 廠次，並完成計畫輔導報告及輔導手冊。

4.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提升合作績效：

(1)為提升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水準，有效逐步減少工業區職業災害，賡續推動 100 年度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100 年度共計完成工業區促進會教育訓練 75 場次及促進會所屬工業區事業單位現場診斷輔導 200 場次。

(2)為協助合作伙伴改善並向上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本會與既有合作伙伴依簽訂計畫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觀摩會等事項。100 年度辦理「水泥製造業、汽車製造修配業、機械製造修配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勞工教育訓練」、「統合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及「100 年建設公司之工地主任、監造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查核訓練」，合計完成教育訓練 16 場次，另辦理「100 年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安全衛生優良工地觀摩會」觀摩會 3 場次。

(3)為強化並提供各促進會相互觀摩與交流及安全伙伴透過合作機制，促進防災技術、資訊等交流，分享防災經驗，並協助合作伙伴降低職業災害，提升其安全衛生管理水準，本會於 100 年 6 月 27、28 日辦理第 19 屆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暨第 4 屆安全伙伴年度工作檢討會，除由各促進會提供工作成果書面資料外，並安排安全伙伴發表合作執行成果及經驗分享，且表揚嘉勉年度服務績優(熱心貢獻)之團體及人員。本次共計 20 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48 個安全伙伴及 286 人參加。

(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

1.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配合國內減災需要及國際安全衛生趨勢，積極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另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補助中小企業新購衝剪機械及改善安全設施作業要點」、「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無災害工時紀錄實施要點」及「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作業要點」，並訂定「補助中小企業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新購檢定

合格品作業要點」，以強化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制度之功能，降低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風險。

2.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 655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計約 65 萬 8,000 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屬於 300 人以上的大型高風險企業佔 62.3%，職災發生率明顯低於全產業平均值(99 年綜合傷害指數：全產業 0.54；通過驗證單位：0.45)。另研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要」等國家標準草案，業經經濟部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國家標準公告事宜。

3.輔導改善工作環境：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結合地方政府防災能量，實施「工安輔導到府」、「訓練宣導到位」及「大廠帶小廠」等減災策略，就近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輔導，並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改善補助，照顧弱勢產業及弱勢勞工。100 年截至 11 月底止，完成輔導 1 萬 2,212 場次；該計畫自 97 年實施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已提供 6 萬 5,192 家中小企業廠場關心照護之服務，計 162 萬 9,800 名勞工之工作安全受到照護。

4.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推動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制度，自 97 年底正式實工作場所第 1 階段適用 GHS 之危害化學物質計 1,062 種，並於 100 年 1 月 7 日公告第 2 階段適用之 1,089 種危害化學物質。另推動跨部會合作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方案」(98~100 年)，截至 100 年底，已建置既有化學物質清單 6 萬 4200 種、跨部會分享之登錄資訊應用共同平台、彙編我國化學品安全管理概況報告(National profile)及累計完成危害辨識資料庫(GHS 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共計 3,380 種。同時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100 年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35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178 機型。

5.強化職業傷病資訊監視：委託臺大醫院等 9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 54 家網絡醫院，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病預防、診治、復工、重建轉介及權益諮詢相關服務。100 年 1 月至 12 月計每週開辦職業病門診 190 診次，已提供 1 萬 4,445 個職業疾病個案診治服務，列入個案管理計 1,714 個案，通報職業傷病個案 3,082 例，其中職業疾病計 1,135 例，職業傷害 1,714 例，疑似職業疾病 656 例。另建立疑似過勞通報、調查及認定機制，以加強過勞高風險事業單位之掌握及協助勞工勞保補償，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接獲疑似過勞案件之通報達 69 件次；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勞保過勞給付人次共 79 位，給付件數為前 2 年同期(平均 25 位)之 3 倍餘，強化過勞促發疾病勞工權益之保障。

6.擴大全民參與工安活動:為建構國民參與工安機制並促進職場健康，有效增進全民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100 年擴大辦理「職場健康週」、「職場安全週」及「國家工安獎頒獎」等系列活動，並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與實務論文徵選活動，另動員各部會、各縣市、大型公民營企業、工業區及園區等單位，辦理工安宣示、研討會、競賽及廠場巡視體檢等各項減災宣導、輔導活動，共辦理 1,504 場次，計約 58 萬 2 千餘人次參與，形塑職場安全健康文化。

四、提升就業安全

(一) 賡續推動職業訓練

為協助失業勞工訓練就業，本會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每年均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於全國各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以即時服務提供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需要，並於結訓後 3 個月追蹤訓後就業情形，積極促進其就業。100 年度計開訓 55,933 人，結訓人數為 48,636 人，截至 100 年 9 月結訓人數 31,648 人，就業人數 17,471 人，平均就業率達 55.2%，另對於尚未就業及 10 月至 12 月結訓班級之學員，將賡續辦理就業媒合。

(二) 強化就業服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全國 356 個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透過就業服務外展人員進行走動式服務，積極開拓職缺，及運用全國就業 e 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另於各就業服務站裝置就業 e 點靈及結合統一超商 ibon 提供工作機會、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訊息查詢及列印，使求職者便利取得相關就業資訊。另 100 年度已辦理 10 場次「職訓精彩就業滿百」就業博覽會，計有 828 家廠商參加，提供 5 萬 7,050 個就業機會，求才僱用人數為 5 萬 2,272 人。

(三) 強化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針對在職勞工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並補助修習課程之在職勞工 8 成以上訓練費用，100 年訓練 6 萬 7,757 人。另鼓勵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推動「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00 年訓練 25 萬 1,050 人。

(四) 增進失業者再就業技能

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失業者職業訓練，協助失業者參與適性訓練，提升國民就業技能，100 年訓練 5 萬 5,933 人。

(五) 促進青年就業

100 年度將「青年就業」列為重要政策之一，結合教育與培訓計畫及各項就業措施，推動「青年旺兔順利 GO」專案，包括於各就業服務站設置「青年專櫃」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辦理「青年主題就業博覽會」、「青年就業先修班」、「青年就業訓練資訊平臺」及「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大專青年就業服務計畫」等就業服務措施，另並規劃辦理「待業青年專長訓練」、「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青年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職業訓練體驗計畫」及「青年技能大賽」等職訓措施，透過就業媒合、就業諮詢、職業訓練，建立青年積極求職觀念及強化就業能力，使其順利投入職場。

(六) 開辦缺工就業獎勵措施

100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缺工就業獎勵措施」，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或非自願離職勞工，願意從事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經推介就業，參與本措施且受僱連續達 30 日以上者，每月發給獎勵，第 1 個月及第 2 個月，每月 3,000 元，自第 3 個月起，每月 5,000 元，每人最長發給 12 個月，每人合計最高 5 萬 6,000 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3,583 人就業。

(七) 加強防制就業歧視觀念建立

1.研擬修正「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指標」，並函請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建議，據以輔導，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建立無歧視之職場環境。

2.100 年上半年（1-6 月）全國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表顯示，就業歧視成立案件處行政罰鍰件數，計 24 件。（半年報）

五、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

(一)推動勞保年金制度

為落實勞保年金制度，持續辦理勞保法令、年金制度宣導會及相關宣導事宜，100 年度完成 22 場全國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宣導人次達 4,207 人次；勞保年金制度，涵蓋人數已達 973 萬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勞保年金給付計核付 19 萬 3,836 人，金額為 486 億 7,522 萬餘元。勞保年金加計勞工退休金條例個人帳戶之所得替代率可達 70% 以上。

(二)加強推動職災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為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支持職災家庭度過危機，100 年度共提供 2,947 件個案管理服務，即時保障職災勞工獲得應有之協助，並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福利諮詢、法律協助、經濟補助、就業服務、勞資爭議協處、心理支持輔導、復工職業重建、身體職能復健等共計 88,010 次。

(三)增進職災保險權益

1.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表，為保障勞保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及減少勞資雙方爭議，並配合國內產業發展之需要，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放寬增列職業病種類項目 5.23 項氯乙烯單體所致肝細胞癌之適用職業範圍，不需排除 B、C 肝炎者。目前我國之職業病項目已達 165 項。

2.放寬職災保險給付認定標準，於 100 年 9 月 5 日放寬雇主因勞工離職依法退保，勞工於離職日 24 時前下班，於途中途中發生事故，雖已逾保險效力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等，增進勞工職災保險給付權益。

3.100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附表，修正 8 種失能種類（共計 13 項）之失能審核標準，以利迅捷審核失能給付，適時保障 973 萬餘名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4.100 年 8 月 9 日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凡疾病之促發或惡化，如與工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即視為職業病。據此依據勞保局截至 12 月止之勞保過勞給付統計資料顯示，因過勞而獲得職業病給付件數為前 2 年同期之 3 倍。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全民勞教 e 網 100 年度賡續對外提供線上學習課程、學習服務與網站客服，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網站瀏覽人次為 299,506 人次，新增加入企業/團體會員家數為 110 家，整體網站滿意度達 91.9%。

七、提升本會員工職能

本會 100 年平均學習時數為 95.9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13.6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95.6 小時，均超過 100 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99）年度成長 3% 以上

(99 年平均學習時數為 83.7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11.2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81.6 小時)。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業務成果)	1	建構職場平權環境	★	★
		2	落實保障勞動三權	★	★
二	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業務成果)	1	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	★	★
		2	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	★	▲
三	建構職場安全(業務成果)	1	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	●
		2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	★	▲
四	提升就業安全(業務成果)	1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	★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	★
五	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業務成果)	1	提升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	▲
		2	加強推動職災個案主動服務計劃	★	★
六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1	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櫃台服務滿意度	★	▲
		2	全民勞教 e 網線上服務滿意度	★	★
		3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公告獎補助經費執行資料	★	★
七	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財務管理)	1	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	★	★
		2	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	▲
八	特別預算執行率(財務管理)	1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	▲
九	提升本會員工職能(組織學習)	1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增進員工處理相關業務知能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初核	13	81.25	14	82.35
		複核	9	56.25	10	58.82
	黃燈	初核	2	12.50	2	11.76
		複核	6	37.50	6	35.29
	紅燈	初核	1	6.25	1	5.88
		複核	1	6.25	1	5.88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6	100	17	100
		複核	16	100	17	100
共同性目標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7	100
		複核	6	100	7	100
構面	年度	99		100		
業務成果	綠燈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初核	7	70.00	9	90.00
	複核	6	60.00	6	60.00	
	黃燈	初核	2	20.00	0	0.00

		複核	3	30.00	3	30.00
	紅燈	初核	1	10.00	1	10.00
		複核	1	10.00	1	1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0	100	10	100
		複核	10	100	10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5	100.00	6	100.00
		複核	4	80.00	5	83.3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20.00	1	1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5	100	6	100
複核		5	100	6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60.00
		複核	3	75.00	3	60.00
	黃燈	初核	0	0.00	2	40.00
		複核	1	25.00	2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5	100
複核		4	100	5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複核	2	66.67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3	100

		複核	3	100	3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9	86.36	21	87.50
		複核	15	68.18	17	70.83
	黃燈	初核	2	9.09	2	8.33
		複核	6	27.27	6	25.00
	紅燈	初核	1	4.55	1	4.17
		複核	1	4.55	1	4.17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22	100	24	100
複核		22	100	24	1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較前年度增減情形及原因

本會 100 年度共有「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建構職場安全」、「提升就業安全」、「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特別預算執行率」及「提升本會員工職能」等 9 項關鍵策略目標，各關鍵策略目標共訂定 17 項「衡量指標」。經全年度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於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該 17 項指標中有 3 項未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其餘 14 項指標皆達成或超越原定目標值，達成率 82.35%。

綜觀各項衡量指標，於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建構職場安全、提升就業安全、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等方面，均有顯著成效。在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方面，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各項指標之成效，均達原定目標；在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方面，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安胎休養請假規定，及擴大家庭照顧假適用對象至所有受僱者，使受僱者能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另研提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以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面臨無薪可領之困境；此外，100 年 5 月 1 日勞動三法施行後，新設立之工會家數大幅成長，本會為推動勞資誠信協商，促進團體協約之締結，辦理入廠輔導，100 年度已完成簽定團體協約家數共計 25 家，超過原定目標值。在提升勞工退休生活保障方面，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長期經濟生活，持續研議改進勞保相關配套措施，並辦理全國勞保相關法令與年金制度說明會及編印宣導手冊，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選擇請領老年年金比例達 66%，遠超過預期目標值 50%；另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 11 月 2 日送立法院審議)，擴大適用對象，將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納入適用。在提升就業安全方面，無論是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或是公立就業服務求職就業率，不僅優於原訂目標值，且與 99 年相較呈現大幅成長，整體而言，100 年度各策略績效目標成效良好。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本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經初核，其中關鍵策略目標「建構職場安全」之「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之「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與關鍵策略目標「特別預算執行率」之「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三項衡量指標，本會已積極推動相關施政，惟本會勞工教育學苑 100 年度提供辦理勞工教育等場地使用計 46 場次，雖未達目標值 50 場次，惟該年度參加人數相較於 98、99 年度提供辦理勞工教育等場地使用平均參加人數增加 535 人次，故評予黃燈。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未達目標值原因，係因莫拉克颱風申請普通傷病給付者，以輕傷病者佔大多數，是以 100 年度並無因莫拉克颱風請領普通傷病給付；又因莫拉克颱風申請職災傷病給付者，以因莫拉克颱風引起跌傷、交通事故及整理環境引起手、足切割傷等傷病佔大多數，多數經休養治療後即恢復工作，是以 100 年度核付職業傷害傷病給付金額不大，故本項指標評予黃燈。至於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整體降幅約 5.50%，雖未達成 100 年度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0% 之目標，惟在協調各部會動員人力並共同努力積極減災下，100 年迄 10 月底止之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已是 87 年後歷年勞保職災千人率同期的新低點，因本項目標值達成度未達 80%，故評予紅燈。

陸、附錄

(一)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1. 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方面：

(1) 辦理 100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25 場次，參加人數 2500 人，活動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93%，課程中加強宣導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及 20 條條文，增訂安胎休養請假及擴大家庭照顧假至所有受僱者，使事業單位瞭解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2) 在本會多方努力下，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積極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各項措施；根據統計顯示，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 9 年以來，事業單位落實產假、生理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的比率逐年提升。同時事業單位對於受僱者之薪資給付、陞遷及考核因性別而有差異的情形逐年減少。其中員工規模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者占 81.4%，較 91 年提高 45.9%；提供「生理假」者較 91 年提高 28.1%；提供「陪產假」者較 91 年提高 28.8%，就統計數據來看，大體上事業單位已逐漸重視職場性別工作平等觀念，顯見性別工作平等的概念已深植民眾心中，並在職場中推廣。

(3) 勞動三權乃勞工權益保障之主要焦點，未來宜儘速通過相關法令，並配合獨任調解人之訓練及認證，強化勞動權益之保障。100 年度辦理情形如後：保障勞動三權之「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分別於 97 年、98 年、99 年修正公布，三法全部於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會為促進勞資雙方誠信協商團體協約，積極推動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方案，加強輔導及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100 年度計入廠輔導 15 家廠商，並完成簽定團體協約家數達 25 家；另已於 100 年 4 月及 8 月分別辦理訓練 100

位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員並核發專業認證，建立專業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此外，勞動三法修正施行後，放鬆工會籌組程序及增強對勞工團結權的保護，新設立之工會家數，企業工會為 39 家、產業工會為 46 家、職業工會為 107 家，工會家數大幅成長。

2. 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方面：

(1) 有關加速工時制度修法進度方面：

有關辦理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部分，查本會已辦理兩次部分工時專家學者會議，並獲致結論：目前尚無訂立專法之急迫性，現階段以強化現行手冊規範已足，惟明訂禁止差別待遇（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因其為部分時間工作而予劣於全時工作勞工之待遇）；優先受僱為一般全時勞工之機會；明定特別休假及因婚、喪、疾病之請假得依比例計給等，俾保護部分工時勞工。本會目前刻正依相關法制作業辦理。

(2) 有關行政院對於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部分之建議：「除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企業宣導講座及成立專家輔導顧問團，開放事業單位申請專家入場諮詢輔導外，未來宜強化輔導事業單位設置 EAPs 服務及辦理 EAPs 專業訓練」，茲回應如下：

為厚植台灣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基礎，本會自 99 年 11 月起規劃三年期「員工協助方案推動策略」，以同時紮根台灣發展「員工協助方案」之專業，並擴大服務宣導效益，各年度推動重點如下：

A. 99-100 年度：教育宣傳期—強化事業單位對「員工協助方案」之認識

(a)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諮詢服務計畫：為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本會 100 年除結合縣市資源，擴大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企業宣導講座，增進事業單位對「員工協助方案」精神概念與服務模式之認識；另透過建立「快樂勞動·企業 happy call」專線提供輔導諮詢，針對有意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事業單位，媒合專家入場輔導，提供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評估診斷及建議模式，具體實際地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建議。

(b) 辦理「2011 員工協助方案論壇暨表揚」：為擴大宣導「員工協助方案」之服務效益，100 年透過辦理優良事業單位選拔，除帶動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積極度外，並透過標竿企業服務模式典範之建立，作為各事業單位未來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發展方向。

B. 101 年度：養成培訓期—提升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專業知能

(a) 建立「員工協助方案」實務操作手冊：邀集專家學者、資深實務工作者及 EAP 標竿企業之專業同仁組成工作團隊，研商編輯「員工協助方案」實務操作手冊，透過彙集各項「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內涵之推動模式與策略等實務案例，作為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參考學習方向。

(b)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訓練課程，培訓具潛力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非營利組織及企業人力資源等相關專業，以提供事業單位專業化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品質，循序養成「員工協助方案」專業制度化發展。

3. 建構職場安全方面：

(1) 有關前 (99) 年度行政院綜合意見「在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部分，99 年度全年之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僅較 96 年度基礎值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下降 2%。查 99

年發生多起工安事故，死亡部分以農林漁牧業增幅最高，未來仍宜就職業災害原因確實檢討，並加強增進勞動安全與健康。」一節，本會已依 100 年度施政計畫之「整合勞動檢查資源，精進防災檢查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強化有害物質作業檢查與輔導機制，保護勞工健康」及「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提升合作績效」等重要計畫項目積極辦理之外，並依「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之各項策略、採行措施及實施要領等加強減災。統計 100 年迄 10 月底止之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傷病為 3.145、失能為 0.245、死亡為 0.028，合計為 3.418，較 96 年同期 3.617 下降 0.199，整體降幅為 5.50%，已為 87 年後歷年勞保職災千人率同期的新低點。

(2)基於近年工作型態及產業結構轉變，過勞案件頻傳為社會各界所關切，為維護勞工權益，本會對於過勞的防治，除在預防端強化法制面的設計及透過高風險行業專案勞動條件檢查之監督機制外，亦適度放寬認定標準，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並於 100 年 1 月啟動「疑似過勞調查及協助認定專案」，主動介入協助不幸罹災的勞工或其家屬，提供相關暴露事證之調查，相關績效臚列如下：

A.建立疑似過勞通報、調查及認定機制，以加強過勞高風險事業單位之掌握及協助勞工勞保補償，迄 100 年 12 月接獲疑似過勞案件之通報達 69 件次，經統計迄 10 月止，勞保過勞給付人次共 79 位，給付件數為前二年同期（平均 25 位）成長 3 倍餘，強化過勞促發疾病勞工權益之保障。

B.協調本會委託成立之九大職業病防治中心開設「過勞門診」，提供過勞高風險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及過勞預防建議，自 100 年 3 月 11 日開診迄 12 月底，全國每週過勞門診 16 診次。

C.100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措施，針對超時、三高及過負荷等高風險群，優先列為健康風險評估對象，並應依醫師建議，採取工時安排、人力配置及減少壓力措施；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加重處罰額度，及增加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並依該法第 84 條之 1 之意旨就已核定適用該規定之工作者進行檢討適用對象及於 100 年 5 月 19 日頒布「保全業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D.辦理過勞防治宣導與輔導，共計培訓 183 名職場過勞防護種子人員，及 70 場次職場預防過勞之宣導與輔導。

4.提升就業安全方面：

(1) 職業訓練方面

A.有關失業者訓練後再度就業率及就業媒合外，宜進一步持續追蹤再就業者從事之行業別、媒合就業後之在職率及持久度，以提供未來相關政策之參考，並請持續加強後續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輔導進入一般勞動市場一節，本會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為促進參訓學員再就業，於學員結訓前結合事業單位提供職缺，辦理就業媒合，並於結訓後會同公立就服機構持續輔導就業。職訓中心並定期於訓後 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持續追蹤學員就業情形，其從事之行業別分類如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醫事護理及家事類及藝

術類等，經調查 99 年度結訓學員訓後 3 個月之在職比率為 86%，前述在職學員於訓後 6 個月仍在職之比率為 90%，再追蹤 6 個月持續在職學員中於訓後 12 個月仍在職之比率為 79%。

B.有關自辦、委辦和補助之辦理方式不同，未來宜分別訂定其訓後就業率做為目標值以為客觀一節，本會職訓局已就自辦、委辦和補助之訓後就業率訂定績效評估指標，加強對各職訓中心、委辦單位及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持續監督改善，並將相關執行結果納入滾動式檢討機制，以期逐年提升訓後就業率。

(2)就業安全方面

為瞭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及黎明就業專案等三項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協助前開三措施失業勞工再就業之成效，本會職訓局業於 100 年 6 月辦理「勞委會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調查分析」之委託研究計畫，透過次級資料分析及訪談等方式，追蹤渠等人員後續再就業概況，並研提政策建議事項，做為爾後政策規劃或改善之參考。

另希望就業專案係跨年度執行計畫(99 年 8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為協助進用人員計畫結束後重返正常職場就業，業已比照「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提供進用人員就業諮詢、工作推介及辦理現場徵才、就業促進研習、轉介參加適性職業訓練等再就業服務及追蹤，惟相關再就業調查分析，將於未來視年度經費執行概況依評估意見辦理後續研究調查。

5.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方面

研議開放勞工自選投資平台，就投資標的架構雛型、投資平台與勞退收支及運用系統連結、相關配套措施等項，分別於 4 月 15 日、5 月 24 日邀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保險局與相關業務代表召開研商會議。本會將綜合專家學者研究及業務單位之意見，續行規劃相關事宜。

6.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方面

(1)100 年度就業服務中心櫃台服務滿意度調查，求職求才滿意度平均為 75.65%，達成率為 92%，較 99 年度 76.76%績效良好，另對不滿意部分分析檢討：非外勞求才雇主對於「推薦人才背景滿意度」、「推薦人才數量滿意度」及「錄用推薦人才滿意度」此 3 項指標滿意度較低，將再充實工作職缺資料庫，提升人才資料庫品質及提高就服人員專業能力以為因應。

(2)100 年度外國人聘僱許可之櫃台服務滿意度調查部分，係以 100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期間至本會職訓局辦理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或諮詢服務之現場民眾及仲介公司人員為對象，其調查服務滿意度為 90.55%。101 年將規劃分別調查一般民眾與仲介公司之滿意度。

(3)為督導本會各單位落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已訂定「本會及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請本會各單位依要點所訂之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一年度管考作業情形送本會備查。

7.加強固定資產運用方面

本會職訓局所屬各職業訓練中心於 100 年度利用現有訓練設施於夜間開辦在職訓練及接受企業委託訓練共 308 場次，較 99 年度之 303 場次已提升場地使用率績效良好。

8.提升員工職能及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

(1)為提升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及研習訓練實施成效，本會於訓練研習課程結束後即進行學員意見調查，該項滿意度調查係由受訓同仁由 4 個面向進行自我評估，該 4 個問題為「本次訓練所訂目標是否符合個人或組織之需求」、「本次訓練的課程安排是否符合訓練所訂目標」、「本次訓練的內容與個人辦理之業務具是否有相關性」、「參加本次訓練對強化個人工作所需知能是否有其重要性」。此項問卷滿意度調查除有效協助同仁評量接受該項訓練之成效外，亦可作為施訓單位爾後辦理教育訓練之參考。又施訓單位並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按季彙整所回收之問卷陳送機關首長參閱，俾機關首長了解本會同仁之學習情形。

(2)為強化學習成效、鼓勵同仁終身學習，本會特將學習與陞遷做有效連結。於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部分規定「訓練及進修」佔 4 分，計分方式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三年內，經登載於終身學習護照之訓練進修時數，訓練進修總時數達 80 至 120 小時者，核予 1 分；121 至 200 小時者，核予 2 分；201 至 360 小時者，核予 3 分；361 小時以上者，核予 4 分。

9.提升研發量能方面：

(1)有關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未來請進一步陳述研究報告政策建議參採情形部分，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計 2 案，分別為「工作平等相關法制之整合規劃委託研究」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兩岸勞動市場變遷之研究」，前開計畫均已完成研究報告，有關政策建議共 14 項，其中 5 項將予採行，預計於 2016 年完成，9 項供未來施政參考；研究經費佔本會公務預算比例為 0.0025 %，已達原訂目標值。

(2)法規修訂後對推動法規鬆綁產生之實質效益分析，未來宜再加強論述部分，本會主管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計 210 種，原訂完成 36 種法規之檢討，目標值為總法規數之 17%，實際完成 42 種法規之檢討修訂，完成率達 20%，超過原定之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法規鬆綁具體效益包含：勞動基準法修正提高罰則並得公布違法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受僱者之安胎休養規定，勞工保險條例修正將保險費政府補助款改由中央全額負擔，就業保險法提高雇主未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及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之罰鍰倍數，職業訓練法修正全國性專業團體得辦理技能職類認證，勞工請假規則增訂勞工之曾祖父母喪亡得請喪假 3 日之規定，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婚姻關係消滅之外籍配偶得免經許可合法在臺工作等。

10.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

有關 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一節，本會為配合政府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發展及協助方案需要，行政院另外增加匡列額度外，其餘均於行政院核定之 100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方面：在建構職場平權環境部分，積極研修工作平等的申訴救濟制度及縮短審議流程，均有相當成效；「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動三法均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並完成相關子法訂定，且新設立之工會家數達 192 家，同時建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對勞動權保障有相當效益。

二、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方面：在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及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部分，「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全面性適度調高處罰額度，增列公布違法雇主（事業單位）名稱之處罰機制，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建議對派遣勞工或部分工時勞工，宜有更積極之保障作為；在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部分，除輔導事業單位推動設置「員工協助方案」、成立專家輔導顧問團，辦理企業宣導座談會外，並提供線上諮詢服務，由於該方案在國內才剛起步，過去以民營大企業及外資企業採用居多，請加強推廣與協助，讓大多數中小企業採用，俾惠及所有勞工。另建議進一步擴大辦理員工協助論壇，並提升事業單位申請專家入場諮詢輔導之量能。

三、建構職場安全方面：在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部分，截至 100 年 10 月止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為 3.418，未達成 100 年度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0%之目標；在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部分，100 年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達到強化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制度之功能。未來請落實執行「整合勞動檢查資源，精進防災檢查效能」等項工作，尤其對高風險之事業單位，優先列為檢查對象，並輔導建立自主檢查機制，有效減少勞工職業災害，確保勞工安全。

四、提升就業安全方面：勞動力參與率呈現上升，就業人數穩健成長，失業率從 98 年 5.85%及 99 年 5.21%高峰，大幅降至 4.39%。在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部分，高於原訂目標及 99 年實績，成效良好；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部分，與過去實績相較，成效大幅提升，然未能媒介找到工作者仍有 4 成左右，顯示求才與求職之間存有落差，建請進一步檢討，俾供改進之參考。

五、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方面：在提升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部分，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將可擴大適用對象及開放自營業者自願提繳退休金，建請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確保勞工權益。另 100 年選擇請領老年年金比例達 66%，超過原目標值及 99 年實績。至勞工自選投資平臺架構可行性相關議題，宜請儘速研析相關可行性方案；在加強推動職災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部分，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服務諮詢，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評估後進入深度個案管理服務件數超越原訂目標及 99 年實績，績效良好。另造成勞工因職災死亡人數最多的行業，以營造業居冠，宜持續加強營造業安全檢查，確保勞工安全。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方面：勞教 e 網服務訊息快遞提供民眾最新課程、活動、開放民眾點閱、勞動資源補給站、影音分享等專區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線上認證機制，提供勞工朋友豐富之教育資訊，並新增「公務人員認證學習機制」，100 年度新增瀏覽人數計 29 萬 9,506 人，並有 88%的民眾表示願意持續瀏覽該網站。而「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90.55%，績效良好；在就業服務中心櫃檯部分，100 年

求職者及非外勞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為 75.65%，宜針對不滿意部分進行分析檢討，俾利後續改進參考。為使滿意度調查更具有公信力，或可考量委由外部單位進行調查；另按季公告獎補助經費執行資料，有效落實政府獎補助經費運用管理及資訊公開透明化，未來宜進一步強化成果績效，說明協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及其達成之任務等。

七、加強固定資產運用方面：在提升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上，依產業特性及就業人力情形，運用現有 6 個職業訓練中心以自辦、接受企業委託及訓用合一方式提升使用率，並增加夜間開辦訓練，殊值鼓勵。惟勞工教育學苑場地利用率則有待提升。

八、特別預算執行率方面：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為 73%，未達原訂目標 85%，請加強執行。

九、提升員工職能方面：針對員工訓練和職能辦理之組織學習活動，績效良好。相關訓練及學習活動之目的在於強調增進員工職能，為避免評核內部員工職能發展之指標流於量化，建議未來宜著重員工之職能學習成果、對訓練課程之滿意度，以及學習後工作表現予以評量，而非僅反映其訓練場次、人數和課程等資源投入情形。